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之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上述新准则实施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公司财务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3、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将利润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